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October 2022



Contents

- 大股東不得任意與公司溝通介入經營而應透過董事代表人傳達
- 單一法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應由單一法人股東為之
- 行政院通過草案提升違反密保令之刑責以強化營業秘密之保護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KPMG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大股東不得任意與公司溝通介入經營而應透過董事代表人傳達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金管會與銀行公會近日完成《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修正條文已經金管會備查，並已由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遵循。此二項實務守則之修正方向，主要係為解決近幾年我國曾出現之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議題，包含具有控制力之股東介入金融機構之經營，或是董事會是否有效運作等議題。此次修正重點共有以下四項：

- 一. 有控制力之股東欲與金融機構進行聯繫時，原則上應透過其法人董事為之，該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法人董事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 金控公司或銀行之董事長若長期在國外或要異地辦公，必須要注意是否能有效執行職務。
- 四. 若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推選的董事長代理人必須符合「產金分離」之原則。



KPMG 觀察

依據公司治理之原則，公司於營運上之決策，原則上應是屬於董事會之職權，若是大股東任意介入公司之經營決策，不僅有違公司治理之原則，亦可能影響其他股東之權益。若是大股東過度介入公司之經營，除可能被金管會認定違反上述實務守則所揭示之公司治理原則外，若董事會因此而做出有損於公司利益之決策，則在公司法之規範下，該大股東亦可能因被認定為影子董事，而須為此不當之決策負賠償責任。此次所修正之實務守則雖是金融機構之自律規範，然而由此次修正中，亦可觀察出金管會對於大股東介入公司經營此一議題之見解及採取之解決方式。由於此一公司治理之議題並非金融機構獨有之議題，因此將來金管會是否會將其於此次修正中所揭示之精神，納入其他法令中，或是使相關規範亦適用於其他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亦是未來觀察之重點。（作者：顏良家律師）

單一法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應由單一法人股東為之

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五字第11102427990號令，針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時，應由何人選任清算人此一議題進行解釋。由於一人公司並無股東會之設置，而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然而當公司解散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後，董事會亦已因公司解散而不復存在，而無從代行股東會之職權，為公司選任適當之清算人。在此情形下，該函釋說明，由於清算人係取代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而為清算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故其另行指派亦應由單一法人股東為之。



KPMG 觀察

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清算時，原則上係由董事擔任清算人，另公司亦可於章程規定，或是由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在本函釋中，即是針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此一方式，說明在一人公司並無設置股東會的情形下應如何適用。亦即，在一人公司之情形下，除可依據此函釋，由單一法人股東另行指派清算人外，亦可選擇以全體董事作為清算人，或事先於章程中訂明。由於清算程序的流程細節繁瑣，除了須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外，尚須向法院陳報相關書狀，以進行清算流程。若是公司涉及外資，亦須向投審會提出撤資之申請。由於清算程序所涉及的主管機關眾多，且不同程序亦須符合不同之法定時限，因此建議公司於解散清算前，應先行向專業人士進行諮詢，以確保相關時程符合法律規定，順利完成公司清算程序。（作者：顏良家律師）

行政院通過草案提升違反密保令之刑責以強化營業秘密之保護

行政院近日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主要係針對秘密保持命令罪進行修正。現行法下對於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係採告訴乃論，而此次修正草案則改採非告訴乃論，亦將罰金提高10倍。此次修正亦納入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即將來不論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只要行為人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均適用我國法之處罰規定。而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中，則主要是針對營業秘密案件之管轄權相關規定進行修正，於此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民事事件將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而侵害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則將從原本的地方法院，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



KPMG 觀察

我國政府近來積極修正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尤其是對於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在多部法律中均提高相關刑責，期能透過此方式使我國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愈趨完善。其中，包含日前修正的《國家安全法》，特別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予以保護，此次修法草案除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刑責外，亦擴大適用之範圍，將發生於境外違反密保令之行為亦納入規範。此次修正草案中另一個主要方向，則是重新規劃智財案件之管轄權分配，透過專業審理之方式，提升智財案件的訴訟效率，使我國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具專業及效能。（作者：顏良家律師）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2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